

合同条款

GF-2017-0201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叶县 2026 年任店镇沟渠连通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叶县 2026 年任店镇沟渠连通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叶县任店镇（发包人指定地点）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/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管涵铺设、坑塘清淤及护坡修筑、闸门、漫水坝、凉亭修筑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7月25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贰拾肆万壹仟元整（¥3241000.00元）。

2. 付款进度安排、资金支付方式：施工单位开工后，可申请预付合同总额 50% 的工程款。工程施工开始后，承包方按照施工进度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，经发包方签字审核通过后，拨付至合同价的 70%；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可申请拨付完工款（拨付至合同价的 80%）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且经决算评审后，可申请拨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7%。待工程运行一年后，若未出现质量问

题，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，拨付剩余 3%工程款。否则，将 3%工程款转作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，并给予适当处罚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许洪涛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时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章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/ 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 / 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 / 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章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581MA9L00Q754

地址：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X181室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张中炎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/ _____

电话： 17837728283

传真： _____ /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 / 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安阳林州支行

账号： 21030078801900001614